《中国(南京)软件谷“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及中期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南京)软件谷“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及中期评估

甲　　方：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0-NJDJ-C2025-001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6 号

供应商单位（以下称乙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典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通过规划，项目预期输出以下成果：

《中国（南京）软件谷“十五五”发展规划》WORD 文本材料

《中国（南京）软件谷“十五五”发展规划》PPT 汇报材料

《中国（南京）软件谷“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说明》WORD 文本材料

《中国（南京）软件谷“十五五”发展规划专家论证报告》WORD 文本材料

《中国（南京）软件谷“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WORD 文本材料

《中国（南京）软件谷“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PPT 汇报材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847500（捌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成交通知书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项目期内甲方提供的邮箱交付所有合同要求的成果物电子版，并将纸质版邮寄交付给甲方。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联系人为 李梓祎，乙方联系方式为:18554662377，乙方发送项目成果的邮箱地址为: liziyi@ccidthinktank.com ;甲方联系人为白永康，甲方接收项目成果报告电子版的邮箱地址为:1120338776@qq.com。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4、付款方式：支付方式：分 3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50%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423,750 元）。

（2）进度款：乙方 2026 年 6 月前向甲方提供规划相关成果物，甲方须在收到规划成果物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评审，则视为验收通过。完成了规划成果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8%，由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8%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8%，即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零伍拾元整（322,050 元）。

（3）尾款：乙方 2028 年 10 月前向甲方提供中期评估报告，甲方须在收到中期评估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评审，则视为验收通过。乙方中期评估报告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由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2%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2%，即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柒佰元整（101,700 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期限内整改或完善，以达到约定要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已支付的费用应全额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次的违约金。

6、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52887626	电话：010-682079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号：10107401040009310	账号：0200004609200013279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6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